

2023 年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乐昌市坪石镇党委、政府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

（三）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组织开展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和平安建设、法治建设等有关工作。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负责相关领域执法工作。整合辖区相关执法力量和资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

（七）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健全村（社区）管理和服机制，推行网格化管理和服务。

（八）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

（九）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镇本级财务、审计以及集体资产管理工，指导监督村（居）财务和资产管理工。

（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综合办公室。承担镇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接待、综合协调、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协调人民武装有关工。

（二）人大办公室。负责组织召开镇人大会议及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等工作，做好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承担镇人民代表大会及主席团决定事项的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等工作。

（三）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

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党员干部队伍建设，承担党员发展管理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各级党组织班子换届选举，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人才服务、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和妇联等有关工作。

（四）纪检监察办公室。承担镇党的纪律检查等有关工作，协助镇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承担市监察委员会派出监察组有关工作，依照宪法、监察法和有关法律规定，依法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指导村（居）务监督机构工作。

（五）公共服务办公室（党群服务中心、社区建设办公室）。统筹负责公共服务、党群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等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旅游、卫生健康等工作。组织实施公共服务事项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平台和党群服务平台管理协调等相关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承担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社区居委会做好组织建设。健全社区管理和服机制，建立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协调运行机制。承担社区社会组织扶持、培育、管理以及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管理、教育和培训等工作，动员组织社会力量、发展志愿

者队伍参与社区治理。

（六）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人民调解、法律服务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负责网格化工作，推动政府管理、村（居）自治以及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志愿者服务等融入网格管理，动员广大村（居）民参与基层治理。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承担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七）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权限开展相关领域执法工作。统筹辖区派驻执法机构开展执法活动。组织开展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执法人员及辅助人员管理、考核、培训工作。承担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

（八）经济发展办公室。拟订辖区内的经济和产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引导产业结构调整，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因地制宜发展区域特色经济。负责协助辖区重大的经济建设、发展改革、统计和公共设施项目开发工作。

（九）规划建设办公室（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承担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征地拆迁等工作。负责辖区内镇容镇貌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饮用水源的保护等工作。组织开展生态环境

宣传教育工作。协助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辖区环境监察等工作。

（十）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防风防汛防旱、防灾减灾救灾、消防管理、森林防火、防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承担突发紧急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居）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十一）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扶贫开发、移民、农业、水利、林业、畜牧、渔业等方面工作。负责乡村振兴组织实施工作，承担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农村宅基地审核管理以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承担农村经营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承担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

（十二）坪石镇财政所。主要任务：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方针、政策，编制及执行本镇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组织协调镇财政收入。协助做好契税、耕地占用税的征收。负责镇财政支出、涉农资金、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负责村级账务代理工作。负责镇国有资产的购置、登记和处置管理。

（十三）坪石镇公共服务中心。主要任务：1. 协助做好辖区权责清单编制和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工作，负责便民服务事项受理工作。2. 负责辖区农业（含畜牧、水产）、林业技术的示范推广及病虫害的监测、防治工作。协助开展动植物防疫检疫和动物重大疫病的监测与防控等工作。承担林业管理事务性工作。3. 协助做好辖区水资源相关工作，协助开展水利工程管理以及防汛

防旱防风工作。4. 负责辖区基础设施、环境卫生、交通公路、房产物业等相关事务性工作。负责卫生健康、教育科技等事务性工作。5. 负责辖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以及残疾人服务等事务性工作。管理敬老院工作。6. 协助开展辖区文化宣传组织实施工作，开展党的方针政策宣传教育和社会主义思想道德教育；负责组织和举办群众文体育、娱乐活动，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辅导并培训群众文化骨干，繁荣发展群众文化创作；协助收集整理民间、民族文化遗产，并建立档案，做好文物保护工作；负责辖区旅游事业发展的事务性工作；负责辖区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6. 完成镇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坪石镇退役军人服务站。1. 指导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业务工作。2. 协助做好退役军人组织关系、行政关系、供给关系转接和档案移交工作，协助基层党组织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服务管理工作。3. 协调落实优待抚恤、权益维护等政策性措施，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帮扶、项目推荐和职业介绍等服务。4. 全面摸清、动态掌握特殊困难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基本情况，针对性做好帮扶援助等工作。5. 协助做好军属、烈属、残疾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事务性工作。6. 开展本镇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资料管理、汇总分析和信息报送等工作。7. 组织开展送立功喜报、悬挂光荣牌、走访慰问等活动。8. 完成镇党委、人民政府和上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务性工作。

（十五）坪石镇敬老院。1. 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当地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建立院务管理委员会，开展日常的管理服务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管理。2. 制订本院管理服务、环境改善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3. 坚持民主管理、文明办院，管理服务于收（代）养入住的人员。4. 协助当地政府做好五保对象的收养工作，为收养入住的人员安排好吃、穿、住、医、葬等方面的基本生活。5. 在满足五保对象入住的条件下，协议代养社会自费老人。6. 为入住人员提供生活起居等方面的照料，组织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康复保健等活动和力所能及的公益劳动。7. 在当地政府的委托下为散居五保供养对象提供必要的供养服务。8. 建立健全、适时修订并认真执行院内的各项管理制度：建好、管好并适时完善院内和入住人员等各类信息档案。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镇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4581. 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 7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 00	二、外交支出	0. 00
三、其他资金	0. 00	三、国防支出	0.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00
		五、教育支出	0.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 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 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7. 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 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7. 9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 4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 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581. 54	本年支出合计	4581. 54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581.54	支出总计	4581.54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5.46	33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8	1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98	1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98	1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581.54	3063.54	151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77	1415.77	448.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9.77	1411.77	448.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699.28	1279.28	42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10.09	10.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40	122.40	28.00	0.00	0.00	0.00	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01	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6	28.66	15.00	0.00	0.00	0.00	0.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43.66	28.66	15.00	0.00	0.00	0.00	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28.66	28.66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2	554.52	25.00	0.00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67	532.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0	11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6.26	76.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94	22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7	11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9	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56	17.56	5.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2801	行政运行	5.90	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16.66	11.66	5.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73	10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3	109.7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89	5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7	1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57.48	0.00	157.48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15.85	0.00	115.85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6.61	0.00	46.61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9.24	0.00	69.24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1.63	0.00	41.63	0.00	0.00	0.00	0.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1.63	0.00	41.63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817.94	780.88	37.06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729.06	717.06	1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4	事业运行	712.26	71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80	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扶贫	63.82	6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82	63.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5.06	0.00	25.06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06	0.00	25.06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46	0.00	335.46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 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35.46	0.00	335.46	0.00	0.00	0.00	0.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5.46	0.00	335.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98	1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98	1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98	173.9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581.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7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9.73
		十、节能环保支出	157.48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817.9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0
		十六、金融支出	0.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 46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 9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 00
本年收入合计	4581. 54	本年支出合计	4581. 5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 00
收入总计	4581. 54	支出总计	4581. 54

注： 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4581.54	3063.54	151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63.77	1415.77	448.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59.77	1411.77	448.00
[2010301]行政运行	1699.28	1279.28	420.00
[2010350]事业运行	10.09	10.09	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40	122.40	28.00
[20129]群众团体事务	4.00	4.00	0.00
[2012901]行政运行	2.00	2.00	0.00
[2012999]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00	2.00	0.00
[20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3.66	28.66	15.00
[20701]文化和旅游	43.66	28.66	15.00
[2070109]群众文化	28.66	28.66	0.00
[2070199]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5.00	0.00	1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52	554.52	25.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20.00	0.00	20.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0.00	0.00	2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2.67	532.67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13.00	113.00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76.26	76.26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94	228.9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4.47	114.47	0.00
[20810]社会福利	4.29	4.29	0.00
[2081005]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9	4.29	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2.56	17.56	5.00
[2082801]行政运行	5.90	5.90	0.00
[2082850]事业运行	16.66	11.66	5.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09.73	109.73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3	109.73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55.89	55.89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43.27	43.27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0.57	10.57	0.00
[211]节能环保支出	157.48	0.00	157.48
[21103]污染防治	115.85	0.00	115.85
[2110302]水体	46.61	0.00	46.61
[211030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69.24	0.00	69.24
[21104]自然生态保护	41.63	0.00	41.63
[2110499]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41.63	0.00	41.63
[212]城乡社区支出	500.00	0.00	500.00
[21205]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	0.00	500.00
[2120501]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00.00	0.00	500.00
[213]农林水支出	817.94	780.88	37.06
[21301]农业农村	729.06	717.06	12.00
[213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00	0.00	12.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30104]事业运行	712.26	712.26	0.00
[2130108]病虫害控制	4.80	4.80	0.00
[21305]扶贫	63.82	63.82	0.00
[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63.82	63.82	0.00
[21307]农村综合改革	25.06	0.00	25.06
[2130799]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25.06	0.00	25.06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35.46	0.00	335.46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335.46	0.00	335.46
[2200106]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335.46	0.00	335.46
[221]住房保障支出	173.98	173.98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73.98	173.98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73.98	173.98	0.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063.5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314.04
[30101]基本工资	547.06
[30102]津贴补贴	509.41
[30103]奖金	266.50
[30107]绩效工资	268.2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8.9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14.4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35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7
[30113]住房公积金	173.98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7.6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8
[30201]办公费	33.85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7. 00
[30206]电费	55. 00
[30211]差旅费	34. 56
[30215]会议费	12. 00
[30217]公务接待费	28. 00
[30226]劳务费	4. 80
[30228]工会经费	24. 89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7. 6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3. 72
[30302]退休费	241. 17
[30305]生活补助	73. 46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9. 09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 50	150. 50	0. 00	0. 00
“三公” 经费	36. 00	36. 00	0. 00	0. 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 00	0. 00	0. 00	0. 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8. 00	8. 00	0. 00	0. 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 00	0. 00	0. 00	0. 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00	8. 00	0. 00	0. 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8. 00	28. 00	0. 00	0. 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51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7.69
[30201]办公费	45.06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63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0.00
[310]资本性支出	1030.31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79.00
[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951.31

注： 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9 万元，做预算时把办公设备购置费放在商品和服务支出[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科目中，现更正调整至资本性支出[31002]办公设备购置科目。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 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3063.54	3063.54	3063.54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3063.54	3063.54	3063.54	0.00	0.00	0.00	0.00
基本支出	3063.54	3063.54	3063.54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2314.04	2314.04	2314.0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78	245.78	245.7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503.72	503.72	503.72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518.00	1518.00	1518.00	0.00	0.00	0.00	0.00	
乐昌市坪石镇 人民政府	1518.00	1518.00	1518.00	0.00	0.00	0.00	0.00	
2020 年坪石镇 拆旧复垦镇级 收益	41.63	41.63	41.63	0.00	0.00	0.00	0.00	拆旧复垦项目有效盘活了农村闲 置、低效建设用地，改善了农村人 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带动经济 发展。
公共服务平台 视频监控费	10.56	10.56	10.56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公共服务平台 运行费	14.50	14.50	14.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正常运行。
乐昌市坪石镇 水口村农用地 土壤镉超标整 治项目	69.24	69.24	69.24	0.00	0.00	0.00	0.00	解决农田污染问题，防治污染，提 高土地质量。
乐昌市坪石镇	46.61	46.61	46.61	0.00	0.00	0.00	0.00	完善基础设施，完善饮用水保护区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乐昌市坪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武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项目								监督和管理机构,建设水源保护区标示标牌,有效解决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农村污染等环境问题。
坪石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镇域经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面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构建和谐稳定环境;改善民生。
韶财综【2021】20号坪石镇武江水环境综合整治	335.46	335.46	335.46	0.00	0.00	0.00	0.00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支持经济发达镇改革(驻镇帮镇扶村本级配套资金)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镇域经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面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构建和谐稳定环境;改善民生。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58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73 万元，增长 17.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预算 4581.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69.73 万元，增长 17.12%，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经费增加，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上年预算数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 28.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5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60 万元，下降 6.58%，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政策，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434.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98.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30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36.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01.53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8895.18 平方米，车辆 7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79.00 万元，主要是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2020 年坪石镇拆旧复垦镇级收益	41.63	拆旧复垦项目有效盘活了农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推动乡村振兴，带动经济发展。
乐昌市坪石镇水口村农用地土壤镉超标整治项目	69.24	解决农田污染问题，防治污染，提高土地质量。
乐昌市坪石镇武江饮用水源保护区规范化	46.61	完善基础设施，完善饮用水保

建设项目		护区监督和管理机构，建设水源保护区标示标牌，有效解决保护区内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农村污染等环境问题。
坪石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500.00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镇域经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面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构建和谐稳定环境；改善民生。
韶财综【2021】20 号坪石镇武江水环境综合整治	335.46	完成污水处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改善农村水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
支持经济发达镇改革（驻镇帮镇扶村本级配套资金）	500.00	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增强镇域经济；强化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乡面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构建和谐稳定环境；改善民生。

注：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